

政府采购合同书

(续签合同第 1 次)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5 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第二包)

项目编号：ZF2025-18-0014

合同编号：YYBZ-SBSS-202602-03 (B)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5 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

(二)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或成交公告；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金额为：¥4346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

注：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有权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量值溯源计划清单,按每季度已完成量值溯源的仪器设备的费用进行据实结算。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设备量值溯源应在 2 小时内 响应 (取走待检定/校准设备,或进驻现场检定/校准), 7 日内 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并将设备送还甲方。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元 (人民币大写: /), 收受人为 / ,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

终止合同，卖方不得有异议；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甲方住所地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 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计量
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2026.2.10



政府采购合同书

(续签合同第 1 次)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5 年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服务(第二包)

项目编号：ZF2025-18-0014

合同编号：YYBZ-SBSS-202602-03 (B)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